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景然 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期間民國〔下同〕101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相當於簡任第12職等)。

黃宗堅 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任教育學院院長(114年2月1日起免兼職且同年7月31日已解聘；相當於簡任第12職等)。

王智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任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所長(兼任期間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輔導與諮商學系代理系主任(兼任期間109年9月21日至110年7月31日)、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兼任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相當於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前教授張景然(下稱張師)，自100年至109年間兼任該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下稱學諮中心)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下稱輔諮系)主任、副校長等職務，長年擔任該校行政主管，復長期參與諮商心理師及學校輔導教師繼續教育工作，亦是國內諮商輔導領域知名學者，參與過諮商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工作，竟於擔任中心主任職務期間，利用專業領域之權勢及機會，對乙女傳送性與性別相關之騷擾訊息；另張師因111至112年間邀請甲女一起看色情影片、要求甲女送他內褲，並向

甲女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等，經彰師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彰化縣政府基於張師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裁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在案，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被彈劾人彰師大前教授黃宗堅(下稱黃師)，自111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兼任該校教育學院院長，係國內外心理治療、解夢等領域之專業學者，並擔任台灣輔導諮商學會督導，負責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工作，卻經彰師大調查認定其行為對丙生構成性侵害、對丁生構成性騷擾，又不當利用教師權力，令學生在教學及學術活動中提供開車接送、泡湯、伴遊等服務，已嚴重損害師道。被彈劾人教授王智弘(下稱王師)，自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兼任該校系主任及所長、109年9月21日至110年7月31日代理系主任、110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25日借調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兼任學生事務長，經彰師大調查認定對6名學生以不當眼神凝視；對1名學生有性別歧視言論；未經學生同意逕行擁抱、碰觸學生身體，共成立9件性騷擾，有違師道，更有損公務員名譽。核以上各員均有悖離性別平等原則之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甚明，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景然，114年8月1日退休前在彰師大輔導諮商系兼任系主任、副校長等行政主管達9年之久(附件1，頁3)，張師長期參與國家考試命題、各級機關學校

之性別平等、諮商輔導教育工作等，又參與國內「台灣輔導諮商學會」、「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等團體會務，為諮商輔導及教育領域專業學者（附件2，頁16）；被彈劾人黃宗堅，114年7月31日遭彰師大解聘前，自104年8月1日至107年8月1日兼任該校輔諮系系主任（附件11，頁135）、111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兼任該校教育學院院長（附件10，頁126），並擔任台灣輔導諮商學會督導，從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工作，此外黃師參與國內遊戲治療、沙療、社會科學等專業學會，為心理治療、解夢等領域之專業學者（附件11，頁135）；被彈劾人王智弘，於彰師大輔諮系任職教授，並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兼任該校輔諮系系主任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所長、109年9月2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該校輔諮系代理系主任、110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25日借調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兼任該校學生事務長、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兼任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附件24，頁322-324；附件25，頁338、340）。上開3人均為彰師大輔諮系資深教授，該學系為國內培育學校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等人才之搖籃，肩負作育英才之要務，復以兼任行政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本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詎竟有忝官箴，而有下列違失情事：

- 一、張師於擔任彰師大學諮中心主任期間，利用自身於專業領域之權勢及機會，對乙女傳送性與性別相關之訊息，乙女礙於張師之權勢恐有影響工作機會之虞，僅能配合、隱忍；復以張師於111至112年間邀請甲女一同看色情影片、要求甲女送他內褲，並向甲女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等，經彰師大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

並受彰化縣政府裁處在案，惟未以權勢性騷認定；然查甲女、乙女均將張師視作師長，張師亦明確知悉2人均以「老師」稱之，是以張師對甲女、乙女所為性騷擾行為，實不應僅以「張師行為時，對方是否為在學學生」輕率認定不具權勢關係，核張師之行為，顯已有害教師專業形象與彰師大校譽，並涉有性騷法第2條第2項權勢性騷之行為。另張師於甲女對他提起性騷擾之申訴調查期間，明知應避免接觸甲女，卻意圖透過乙女勸說甲女接受和解，並對於前述2女之指訴以「乙女、甲女均非在學學生」、「與她們的互動係準諮商關係」云云置辯。詢據張師於行政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多次以「準諮商師」、「準諮商」等未有明確定義之說詞，企圖將性騷擾事實合理化為諮商關係內應受保密事項，顯為淡化權勢關係、規避責任，犯後態度確屬不佳。又張師與其他學生有逾越師生、性別分際之不當聯繫、互動，所為顯令師道蒙塵，嚴重斲傷政府信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 (一)查張師任彰師大教職20年(94至114年)(附件1，頁3)，並於100至105年、107至110年間擔任彰師大主管職，歷任學務處軍訓室、學諮中心主任¹、系主任、院長、副校長等重要職務(附件1，頁4-5)，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復參張師提供資料，其亦於96至99年、99至102年擔任考選部心理師特考共同命題委員(附件9，頁112、116-117)，並曾任多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講師(附件9，頁112)；復查張師歷任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理事、副秘書長，乃至世新大學、臺灣彰

¹ 彰師大提供之公務員履歷表並未詳載中心名稱，張師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載明其於100年8月至101年7月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101年8月至105年7月任學諮中心主任(同時為校內性平會當然委員)(附件9，頁112)。

化地方檢察署、彰師大之性平會委員等職（附件2，頁16），無論於公、私部門均曾位居要職，更曾任多處性平會委員，應詳悉性別平等原則。詎於擔任彰師大學諮中心主任期間（101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對乙女有性與性別相關之不當聯繫如下：

- 1、據乙女提供她與張師於104年至106年間（張師時兼任彰師大學諮中心主任）在社群軟體上之對話截圖顯示，張師以帳號「Ching Jan」傳送性與性別相關之訊息如「祝你幸福、性福」、「你不覺得女人身體真是美嗎？」、「私密部位毛髮旺盛嗎？」、「我還在拿捏（學習）接受的程度和範圍，又例如3P呢？」、「你說你看裸女會很有感 那你看你自己洗澡時不是都很開心嗎？」等語（附件5，頁60-69）。
- 2、乙女向本院表示：「（問：怎麼騷擾？）一開始只是一般聊天，大概兩、三年，一開始很正常。後來有很多性別、同志運動，他就會從同志運動開始聊起（與性有關）…（中略）…我以為一開始是學術之間的討論，後來會講到他自己很可憐的成長過程，他都是跟媽媽一起，媽媽很年輕就沒有爸爸在，他覺得自己變成媽媽情緒跟愛人的替代者，像是這些比較心理層面的東西。我一開始是社工，後來成為心理師，這期間他都有在跟我聯絡。他說他想找心理師，但是身分不適合，會跟我說很不好意思好像在使用免費心理資源，我就會跟他聊聊私密的心理事情，後來就會聊到一些跟性有關的事情，會越講越誇張，講到一些很奇怪的變性、SM、調教式的社團，等等。」（附件6，頁82）、「他會一直邀請我進入他的世界，比較像騷擾，我拒

絕。我有稍微跟我朋友說，滿多朋友就讀彰師大，朋友都說那代表你很有助人特質、讓人願意向您傾聽，老師委屈都跟你說，我就繼續(傾聽)了(附件6，頁83)。」

- 3、乙女亦向本院證稱：「他一方面也是有權威，我也有私心想要受到一些教導，不然怎麼會變這樣。……(問：後來還有邀你出去，你都拒絕?)都拒絕，但後來我也考慮到張師的權威，還是跟他維持一定互動。我有朋友有在彰師大兼任心理師，顧及到他的勢力範圍，我還是不太敢跟他(沒有互動)…」(附件6，頁83)等語。顯見乙女對張師行為感到不適，惟礙於張師之權勢恐會影響她的工作發展，當時僅能選擇配合、隱忍；上開性與性別之不當接觸，經乙女於113年12月13日向彰師大提出申請調查書(附件5，頁52)，惟因乙女誤解性騷法「調解」之法律效果而於114年1月13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調解在案，依法已屬無法續行爭執之狀態，惟徵諸乙女與張師對話脈絡，乙女尊稱張師為「老尸(師)」(附件5，頁67)，又乙女係接受心理師在職訓練而接觸張師，則此事件縱合乎性騷法調解程序，仍無礙張師行為逾越師生份際之認定。

- (二)次查張師明知甲女於95至99年間為他的指導學生，雙方曾具師生關係，仍於111年至112年間以化名「張清堅」透過網路詢問她：「妳喜歡看哪一種A片?」、邀請甲女一起看色情影片及送他內褲，並向甲女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等情；此經彰師大接獲甲女申訴後委託該校性平會調查認定事實略以

(附件3)²：

- 1、甲女主張張師³於傳送A片後，有要求甲女與他共同觀看A片之情事。調查小組就此部分詢問張師，張師並不否認有要求甲女一同觀看A片之事，並陳述「(調查委員問：您在傳送給他這些影片的時候，您有邀她一起看嗎？)她告訴我她其實她保證沒有反應，她看了沒有感覺。……那對她來講，因為十多年的，本來是師生關係，但因為年紀很接近又是朋友關係，又是比較口無遮攔這樣，甚至她也是：啊沒可能啦(台語)，我沒有感覺什麼類似這樣東西，我就會覺得說妳要試試看，她說她沒有感覺，我就跟她講妳是看哪一部，如果…我們是不是開到哪個地方，然後看哪一部，妳看到什麼東西討論一下，所以您剛剛的問題，我的回答是：是的，但是我要跟您說明前面這些脈絡關係是這個樣子。」等語，與甲女所主張張師要求一同觀看A片之情狀，尚屬相符，因此，張師有要求甲女一同觀看A片之事，亦可認為確實發生(附件3，頁35-36)。
- 2、關於甲女主張張師在共同觀看A片時，有射精及說「幹你娘」行為部分，經調查小組詢問張師，張師乃陳述：「(調查委員問：有沒有說你的感覺？)我好像自己有提到，就是說我也好，或者是一般看到這樣的一個狀況，其實是會有生理反應的。」、「(調查委員問：在看的過程裡面，然後呢您會講髒話，那三個字幹你娘？)好，我也記不太清楚，但是如果這樣子推理說下來，

² 本段引用調查事實係指彰師大人第1131022號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為陳述清晰，部分引用內容已更動代稱。

³ 本彈劾案文所稱之張師即彰師大人第1131022號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附件3)所稱乙師。

我想這個不會不合理。」等語(附件3, 頁38)。

- 3、關於甲女主張張師要求甲女送他內褲，並向甲女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部分：調查小組就此部分詢問張師，張師並未否認，並陳述：「(調查委員問：您曾經跟甲女展示，然後說您有收集到五件內褲這件事情，還有說送您的人的特定的職業，有沒有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是我對諮商師的信任說出來的。我覺得……也就是說，我底下要整組，包括太太，包括家裡，包括戀物癖整個部分，我覺得我對諮商師，我們是準諮商，我也沒有付錢給她，……但我一直覺得一個諮商師……對於這種疑似性騷擾，這一些內容，不管是真實或者是幻想這些內容，對應的方式，要嘛就是轉介，我們不適合再談，要嘛就是這個叫做設限或阻止。談到這裡就好，不適合再談下去，這個跟我們諮商無關，或者設限，我們可以談什麼，那個部分其實並不適合。……就是說我把你當一個諮商師，準諮商師，又是十幾年的友誼，所以掏心掏肺的這樣子，其實對哪裡講都不洽當，……這麼深刻的事只有對誰講，只有對諮商師才會講，可是因為我們不是諮商不是付費，沒有受到保密那樣的，可是即使沒有保密，做為呈堂證供大家手上這樣子，我就覺得很不堪，很無言很無奈。」等語。甲女指稱張師有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之事，張師既未否認，自可認為確實發生。其次，甲女主張張師要求甲女送他內褲的部分，張師就此部分雖未表示意見，惟依張師自承有戀物癖，且已收集5件女用內褲等情以觀，張師於向甲女展示他所收集之女用內褲之際，會要

求甲女送其一件甲女所有之內褲，尚非不可能。再者，依一般吾人之感受，甲女提出張師曾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予甲女觀看，實已可認定甲女有受到冒犯之情狀，甲女並無理由再杜撰張師曾要求她送內褲予張師之情節，作為本案申訴理由。是以，甲女主張張師曾要求她送張師內褲之情事，應可認為確實發生(附件3，頁41-42)。

4、又本案調查報告依據上開調查事實等證據，認定符合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構成性騷擾(附件3，頁34-43)，並經彰師大113學年度第4次性平會審議通過(附件4，頁48)。

(三)彰師大以及彰化縣政府基於張師於111至112年間對甲女以網路訊息性騷擾時不具在學師生身分，而以性騷法處理張師與甲女事件，並認定張師及甲女此一性騷擾事件不具權勢關係。對此，張師亦於本院詢問時稱：「甲女跟我比較口無遮攔，那個誰跟我說你送的那個包包很名貴，給你包養好像也不錯。談到這一段，我心中就開了一個綠燈，像是要打嘴砲大家就來打，後來就逐漸會聊到心事、感情史等。」(附件7，頁90)、「他們(即甲女、乙女)提到『包養』這塊，在我認知不全然是師生關係，有點朋友關係。」(附件7，頁93)。

(四)究有關本案權勢關係之認定，經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行為人及被害人之間存在之權勢差異亦應納入考量，非僅侷限於實體上之師生關係，說明略以：
1、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指出：「如果只是以師生的心態去互動，實際上身分已非教師與學生，究竟可不可以適用性平法？這部分的確沒有明確法源依據，但性平法可否擴大『師生

關係』的定義，或有討論空間。……彰師大性騷法的案件，是3位委員都是外聘，其中兩位是律師資格；比較有問題的是他們或許欠缺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經驗，欠缺對師生權勢關係的敏銳度。張師案沒有認定為權勢性騷，也可以突顯出本調查小組對這樣的群體沒有那麼認識、沒有體認師生關係的特殊性。」(附件33，頁550、552)

- 2、彰師大輔諮系陳金燕教授亦主張：「有關權勢性騷擾的認定，雖然現在沒有師生關係，但要關心行為人有無權勢，即便現階段沒有師生關係，但行為人仍然是有權有勢的人，且限縮在特定領域內。即使陌生人之間，權勢關係仍可能會發生，這如同：為什麼會形成metoo事件？受害人原本並不認識行為人，但受害人仍會顧忌行為人的身分地位，而去配合一些違反自身意願的事。因此應該要著重『行為人有無權勢、在某個領域裡有無權勢』才合理，否則僅限有無師生關係，將有所侷限。」(附件33，頁551)
- 3、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孫蒨如教授指出：「張師其實在社會及學術界具有相當地位和影響力，應有相當的權勢，在性騷成立的基礎上、再認定具權勢關係，懲罰應會加重（權勢性騷擾）。基本上張師案不適用性平法，如同吳教授所言，學校教評會在審議本案時並不會依據性平法對張師進行議處。」等(附件33，頁552)。
- 4、復經本院約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人員到院說明，衛福部方面表示，張師與甲女事件之權勢關係宜作個案認定，目前業進入訴願程序處理；教育部方面則表示：「行為時是否

有以權勢不對等的關係，是否有違專業倫理的關係，權勢關係認定是比較以行為當下兩個人互動關係為主。」(附件34，頁563-564)是以，張師對甲女、乙女所為性騷擾行為，實不應僅以「張師行為時，對方是否為在學學生」輕率認定。

- (五)且據本院詢問乙女紀錄：「他(張師)一方面也是有權威，我也有私心想要受到一些教導，不然怎麼會變這樣。(問：這期間你有意識到他想尋求你的協助?)對，那時我還在讀研究所，讀完之後就考上了。我就覺得他把我當成正式的心理師，我也當作訓練自己。」(附件6，頁82-83)，以及張師於接受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依稀記得乙女於105年間曾問過我出題的事，我謹慎回應出題者題目來源都是任教課程大綱的參考書目，未透露任何細節。」(附件9，頁112)，則客觀上乙女為諮商心理師，張師為輔諮系資深教授，又曾為考選部心理師特考命題委員，且明確知悉乙女曾向他探詢出題等情，雙方基於「張師有參與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工作」之認知上互動，兩造權力顯不對等；縱張師與乙女間未有直接指導關係，該等權力差距仍能影響兩造互動關係。
- (六)復參張師與乙女104至106年間之對話紀錄，乙女稱呼他為「老尸(師)」(附件5，頁67)；又甲女於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表示：「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就是一個指導教授。」(附件8，頁101)。張師對此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問：他(即甲女)怎麼稱呼你?)早期就是老師，後來比較有些互動後，有時候會直接連名帶姓稱呼我，主要還是稱呼老師。」(附件7，頁90)。顯見客觀上甲女、乙女

均將張師視作師長，張師亦明確知悉2人均以「老師」稱呼他，卻仍稱與她們「不全然是師生關係」、「有點朋友關係」，辯詞顯係避重就輕，實不足採。

- (七)另張師於行政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多次以「準諮商師」、「準諮商」等未有明確定義之說詞，企圖將性騷擾事實合理化為諮商關係內應受保密事項，此有張師接受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時供述：「(問：您曾經跟甲女展示，然後說您有收集到五件內褲這件事情，還有說送您的人的特定的職業，有沒有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是我對諮商師的信任說出來的。我覺得……也就是說，我底下要整組，包括太太，包括家裡，包括戀物癖整個部分，我覺得我對諮商師，我們是準諮商，我也沒有付錢給她，……」(附件3，頁41)、「……就是說我把你當一個諮商師，準諮商師，又是十幾年的友誼，所以掏心掏肺的這樣子，其實對哪裡講都不洽當，……這麼深刻的事只有對誰講，只有對諮商師才會講，可是因為我們不是諮商不是付費，沒有受到保密那樣的。」(附件3，頁42)、及張師到本院約詢紀錄：「內褲這件事想說明，這是很私領域的部分，被公開覺得名譽損害。我認為這是諮商關係，其實諮商關係是不能這樣透露的。」(附件7，頁93)為憑。復據本院訪談乙女紀錄：「他(即張師)說他想找心理師，但是身分不適合，會跟我說很不好意思好像在使用免費心理資源，我就會跟他聊聊私密的心理事情，後來就會聊到一些跟性有關的事情，會越講越誇張，講到一些很奇怪的變性、SM、調教式的社團，等等。」(附件6，頁82)益徵張師明知諮商關係之建立，理應透過付費使用等正當管道，仍推

託自身與甲女為「準諮商關係」，甚向乙女表示「好像在使用免費心理資源」云云，所辯實有悖於身為輔諮系教授多年之專業素養，洵無可採。而張師以「乙女、甲女均非在學學生」、「與她們的互動係準諮商關係」云云置辯，顯為淡化權勢關係及規避責任。

(八)復查張師於甲女對他提起性騷擾之申訴調查期間，明知應避免接觸甲女，卻意圖透過乙女勸說甲女接受和解，意圖影響甲女接受和解，相關證述如：「(問：甲女申訴後，您為何要與乙女聯繫？聯繫過程為何？)當時身心很煎熬，我一直非常小心翼翼接觸彰師大性平會的幹事○先生，許多事情無法得知，○先生告知我可以像彰化縣政府提出性騷擾調解、但甲女可以直接拒絕，但他也提到現階段我不適合直接聯繫甲女。我後來就找到乙女的帳號，想請他問甲女有沒有意願可以調解，結果乙女後來告我那幾天一直騷擾他。那幾天的協調過程，乙女有說他有聯繫甲女，但是甲女沒有意願。」(附件7，頁92)按張師說詞，彰師大性平會承辦人業已告知提出性騷擾調解程序，若有調解意願，當可直接向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惟張師卻聯繫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乙女，試圖影響甲女意願，動機顯屬可議。

(九)末查本案相關網路平台留言指出：「(前略)……在寫論文那一年，因為很臨時找委員，他有開車載我送論文過去，他真的幫了我很多；只是，在車上聊天都很正常，他突然問我：『ADHD的藥有沒有讓你性冷感？』，當時我很害怕，停頓一下，保持冷靜裝沒事的回他『沒有這個感覺。』現在想起是蠻傷心的，老師不是知道我的經歷嗎？為何會對我說這

種話，他的幫忙是真心的嗎？後來我畢業後，我還有跟他聯繫，只是他有過兩次奇怪的回應，我就不再跟他說話了。有一次，他看到我IG有塗口紅的照片就私訊我『喜歡』，另一次，我和他分享一個別人幫我拍的影片，結果他說我說話很SEXY。我就覺得老師是不是壓力大瘋了，就不再跟他講話了。」

（附件7，頁97）經本院詢問張師本人說明：「（問：有無在車上詢問學生：「是否性冷感？」有無在IG私訊學生表示：「喜歡（學生的口紅照片）」、「說話很SEXY」？對方何人？）我也是前兩天讀到這個東西，利他能有相關研究指出對性方面確實有影響，這個發言是個僑生，是我的論文指導學生，他後來畢業進度不太順利，當時我開車載他去送論文到口試委員家，才有車上聊天這件事。這個學生確實有過動症，我希望在臨床上有更多了解。」、「有，當時學生已返回僑居地，當時還有在ig上聯繫。」等語（附件7，頁94-95），是張師對於前開事件並未否認，且查張師相關學術背景，均無涉過動症之臨床研究，無端為瞭解過動症、利他能臨床反應而有上開性與性別之探詢顯不合理，洵無可採，益證張師與甲女、乙女以外學生亦有逾越師生、性別分際之不當聯繫、互動。

- (十) 綜上，張師於擔任彰師大中心主任期間，利用自身於專業領域之權勢及機會，對乙女傳送性與性別相關之訊息，乙女礙於張師之權勢恐有影響她工作機會之虞，僅能配合、隱忍；復以張師於111至112年間邀請甲女一同看色情影片、要求甲女送他內褲，並向甲女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等，經彰師大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並受彰化縣政府裁處在案，惟未以權勢性騷認定；然查甲女、乙女均將張師視作

師長，張師亦明確知悉2人均以「老師」稱之，是以張師對甲女、乙女所為性騷擾行為，實不應僅以「張師行為時，對方是否為在學學生」輕率認定不具權勢關係，核張師之行為，顯已有害教師專業形象與彰師大校譽，並涉有性騷法第2條第2項權勢性騷之行為。另張師於甲女對他提起性騷擾之申訴調查期間，明知應避免接觸甲女，卻意圖透過乙女勸說甲女接受和解，並對於前述2女之指訴以「乙女、甲女均非在學學生」、「與她們的互動係準諮商關係」云云置辯。詢據張師於行政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多次以「準諮商師」、「準諮商」等未有明確定義之說詞，企圖將性騷擾事實合理化為諮商關係內應受保密事項，顯為淡化權勢關係、規避責任，犯後態度確屬不佳。又張師與其他學生有逾越師生、性別分際之不當聯繫、互動，所為顯令師道蒙塵，嚴重斷傷政府信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 二、黃師任職彰師大輔諮系教授近20年，曾兼任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輔諮系系主任，亦曾任諮商與心理專業相關學會理事、理事長等，於校內、外皆居要職；詎假職務之便，對丙生「共同裸體泡湯並按摩丙生身體」之行為構成性侵害、對丁生「碰觸大腿、頭部，有具性暗示意味之不受歡迎言行」構成性騷擾，均業經彰師大行政調查成立並核處解聘在案；惟黃師於受本院約詢時自始堅持否認犯行，甚以「未違反學生意願、與學生共同泡湯是可接受之文化、學生居心不明、捏造故事」置辯，無視自身行為造成丙生、丁生嚴重心理創傷，犯後仍為上述辯解，甚至推託係肇因該2生自身心理議題，對被害學生所受創傷置若罔聞，更影響丙生對諮商心理專業之信任。復查黃師多次以協助教學活動為由，接受學生提供如開車接送、伴遊等與

教學無關服務，甚至推託未違背學生意願云云，無視自身濫用權勢壓迫學生之事實。衡黃師所為，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教師法甚明，嚴重損及公務員名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一)黃師於輔導與諮商領域任教近30年，任職彰師大18年，期間曾任該校教育學院院長等主管職，並兼諮商與心理專業組織多項要職。詎藉職務之便濫逞私慾，經彰師大調查認定有性侵害丙生、性騷擾丁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並分別核處終身解聘、解聘2年在案；茲概述如下：

1 性侵害丙生⁴案(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報告詳附件13⁵)：

(1) 查彰師大接獲教育部113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1130096559號函轉陳情函，載明黃師於113年8月暑假間(黃師時兼任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對男研究生進行不當之性的活動、打探學生對性及性傾向的態度、邀約學生同住旅館、同房、同床、同浴缸等情(附件12，頁141-142；附件13，頁143)。業經該校通報性平會受理，並組成外聘3人調查小組，經以問卷調查查有丙生願意受訪，爰進行相關案件調查訪談(附件13，頁143)。

(2) 經彰師大性平會2次訪談丙生、並訪談行為人黃師及案關人A女，認定丙生及黃師間確實為師生關係，2人具權力差距及地位上之落差(附件13，頁159-160)；復參酌丙生、A女及黃師之訪

⁴ 本彈劾案文所稱之丙生即彰師大第1131023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附件13)所稱甲生、黃師即該報告所稱乙師。

⁵ 本段引用調查事實係指彰師大第1131023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為陳述清晰，部分引用內容已更動代稱。

談紀錄認定：「丙生主張黃師於泡湯時按摩其大腿內側、會陰部位，並說「是怎麼樣？會有東西跑出來嗎？」之行為應有發生，黃師按摩丙生身體行為係屬猥褻行為（附件13，頁159-163），並認定黃師行為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1目性侵害行為（附件13，頁165）。案經彰師大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5次性平會會議決議解聘黃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附件17，頁202-203）。

2 性騷擾丁生⁶案(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報告詳附件18⁷)：

- (1) 查丁生係彰師大畢業學生，於114年8月29日向彰師大提出申請調查，自述黃師為其大專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於接受黃師指導與互動期間（112年5月至113年2月，黃師時任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陸續遭遇多次超越正常師生互動界線之言語與行為，涉及性傾向試探、性暗示語言、以職務之便為親密邀約，甚至出現情緒控制與非對等關係下之壓力互動，使他感受極度不適，並對學術生涯與心理造成長期影響等情（附件18，頁227）。嗣經該校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外聘3人調查小組進行相關案件調查訪談（附件18，頁228）。
- (2) 按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報告臚列相關事實證據，黃師確實傳送LINE訊息予丁生諸如：「好喔，反正票都買了，那就一起去吧！我是個路癡，也

⁶ 本彈劾案文所稱之丁生即彰師大第1140916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附件18)所稱甲君、黃師即該報告所稱乙師。

⁷ 本段引用調查事實係指彰師大第1140916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為陳述清晰，部分引用內容已更動代稱。

需要一個人帶著我走，哈哈！雖然你還不適合進班，但第一天下午3點左右就到了，你可以幫忙規劃一下去哪裡吃吃喝喝！第二、三天9-4點，我先去上課，你自己走走玩玩，我大概四點半就回來了，再看看去哪裡！」、「很喜歡的一段話：『如果都在用心，那將會走得很遠，親情是，愛情是，友情也是，任何關係都是…』」、「本來期待去花蓮那幾天你可以幫我修改一些ppt的工作。」(附件18,頁245)；「(黃師請丁生協助報名瑜珈課)終於報到了，你真是我的幸運星，哈哈。」(附件18,頁246)；「好喔，你現在功能還是不錯呀，不過，是我的錯覺嗎？怎麼從我認識你到現在，感覺你一直在換男朋友？你好像很難有空窗期耶！男友一直都沒有間斷，但感情一有問題，你整個人就很失功能？哈哈」；另傳送浴室(含洗手台、淋浴間、浴缸)、床、風景照、工作坊備課照片予丁生及：「給的規格也不錯，浴室好大，床好大，都可以在裡面裸奔了。」等訊息(附件18,頁247)。

- (3) 經訪談丁生、案關人A君及黃師後，認定黃師所為探詢丁生性取向、觸碰丁生大腿、頭部等身體部位、傳送具邀約暗示、指向特定個人、親密性之語句、涉及身體隱私部位或親密互動之訊息及照片予丁生等言行，並非單純教學指導或提供丁生相關學習資源，應屬與性或性別有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行，且已逾越一般師生互動界線；黃師行為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性騷擾成立要件，黃師之性騷擾行為屬實，且屬情節重大(附件18,頁256-257)。案經彰師大115年2月24日114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會議決

議通過，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解聘2年之處分（附件19，頁260）。

（二）上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均業經彰師大行政調查成立，惟黃師自始均堅辭否認，甚以「未違反學生意願、與學生共同泡湯是可接受之文化、學生居心不明、捏造故事」置辯：

- 1、有關對丙生為性侵害行為，黃師於接受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時辯稱未違反丙生意願，諸如：「我覺得應該不是耶，應該是丙生自己……因為他自己從那麼遠的地方來了，他也知道我在這裡。所以他也自己想……」、「我不記得這樣這麼細節的東西。」、「因為他是個成人。」（附件16，頁188）甚堅辭否認有利用權勢關係脅迫丙生：「我覺得不能夠用這種好像是師生的，好像老師在脅迫他，因為他也沒有任何……他也……在那個學期這個課程也結束了，我也沒有任何可以在成績上面控制他的東西，我覺得如果用這種他是學生，我是老師的這個來說的話，我覺得那也是一種對老師的壓迫不是嗎？」（附件16，頁188）惟查黃師為輔諮系資深教授、國內諮商與心理學專業學者，至丙生係曾為他的授課學生，且丙生自述：「我當初來念博士班的時候，我本來有想說要找黃師當指導老師這樣子。」、「我覺得那時候給老師解夢的時候會有一種蠻信任老師的感覺……（後略）」、「那時候去的時候我也是想說我可能會想請老師指導就是我博士的部分這樣子。」（附件14，頁167-168）是以黃師確實具有影響丙生之重要權勢、資源，兩人間的權勢關係亦由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略以：「衡諸丙生與黃師之地位、知

識、專業背景及領域等等，黃師遠遠超越丙生，且於事發當時，黃師不僅位於丙生就讀系所之重要行政職位，且為相關專業領域學會會長，另相關專業領域學會之幹部多為黃師之學生，可謂黃師資源遍布該專業領域，擁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力，兩人權力地位相差懸殊。縱使丙生已成年，然黃師權勢仍可凌駕於丙生之上，進而黃師言行對丙生產生一定之權威，易造成心理壓迫感，咸信任何具客觀理性之第三人，亦可理解兩人『權力差距』以及地位上之落差。」（附件13，頁160）衡諸黃師與丙生間之權勢關係，丙生原即處於相對弱勢之地位，足以影響受黃師請求、探詢、邀約時所為決定，此有丙生受行政調查時自述：「所以那時候我答應老師是覺得，一來就我念博士的時候也覺得…可能我有點迷惘，我也在想說我接下來工作的方向之類的。然後好像難得老師主動問我，我就可以問老師這個部分，所以我就有答應他這樣子。」、「我那時候就覺得好像我覺得內心有一種愧疚感的感覺，好像我拒絕了老師這樣子。那我後來其實有在學校遇到老師，然後他就真的不太理我這樣子。」、「那時候我其實有一點……就覺得我之前已經拒絕過老師了，會覺得好像再拒絕他可能不太好這樣。」（附件14，頁168-169）等語可證；基此，本於丙生、黃師間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再予爭執丙生有無積極拒絕或同意，顯無實益。

- 2、又黃師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調查委員因為丙生跟學妹用line交談作為證據，但如果他有被脅迫，怎麼可能用line跟學妹實況報導？且在

到(飯店)之前，他就已經在跟學妹討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別有動機。……(問：……既然沒有太緊密的關係，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行為?)是我當時考慮不周。(問：……過去不曾這樣邀約一起泡湯?)在我的文化裡，就好像我們在日本一起，很多人一起泡湯的概念。我是一個60幾歲的人，我在我的文化裡、概念裡，我可能是以為(可以接受)。(附件21，頁284-285)等語。然性侵害犯罪通常為「密室犯罪」，具隱密性，司法實務已見審理時運用被害人指述以外之補強證據，進行合理推論、綜合判斷，例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刑事判決要旨略以：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固須補強證據，但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只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附件23，頁314)，則黃師質疑彰師大性平會調查以「丙生與學妹用line交談」作為證據一事，自無可採之處，又辯稱「丙生還能用line與他人交談表示沒有被脅迫」等，實係混淆視聽之說法。

- 3、復以黃師身為資深教育人員，且為國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頻繁對丙生釋出如伴遊同行、裸體共同泡湯、裸體相互按摩等意思表示，更未積極防杜可能逾越師生正常互動之情事發生，本已逾越一般師生倫理界線，益證黃師稱未違反學生意願、認泡湯屬日本文化云云，顯為卸

詞；另黃師聲稱丙生所陳均係捏造、居心不明，惟查黃師為輔諮系資深教授，丙生時為該系博士班學生、並有意願請黃師作為指導教授，蓄意捏造上開情節，陷黃師於不義，顯不合常理，實不足採。

- 4、有關黃師對丁生性騷擾行為，黃師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全盤否認、聲稱均係捏造，並稱性傾向等為丁生自行告知；惟查黃師確實傳送：「好喔，你現在功能還是不錯呀，不過，是我的錯覺嗎？怎麼從我認識你到現在，感覺你一直在換男朋友？你好像很難有空窗期耶！男友一直都沒有間斷，但感情一有問題，你整個人就很失功能？哈哈」之訊息，惟按一般師生間之互動，當無涉伴侶等私生活議題，黃師卻傳送「感覺你一直在換男朋友？」、「你好像很難有空窗期耶！男友一直都沒有間斷，但感情一有問題，你整個人就很失功能？」（附件18，頁246）等訊息及浴室、床之照片予丁生，難認未有探詢丁生私生活之意圖，另其餘如要求丁生伴遊、報名瑜珈課程及不當肢體接觸等行為，均已逾越一般師生互動之正常範圍，難認妥適。

（三）黃師行為造成丙生、丁生嚴重心理創傷，且於犯後仍為上述辯解，無異於將被害學生所受創傷置若罔聞，更影響丙生對諮商心理專業之信任：

- 1、據丙生接受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訪談時稱：「（前略）……我到7號那天看到老師人在○○○的教室，他站在那邊，就只有他一個人在那邊，我就發現我身體就是很本能的，我身體完全不想，我完全不想看到他，我也不想進去，我覺得很噁心。」（附件14，頁177）、「我覺得關於

老師道歉的部分，其實我不想看到他，然後就像那一天在○○，其實我光看到他我就覺得很噁心。」、「他（黃師）是這個領域的專家，可是我覺得有一種……我覺得有一種……我自己對這個圈子……我對心理治療是很失望，我覺得說為什麼老師可以這樣？」（附件15，頁184）；以及丁生接受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訪談時稱：「（前略）……我那時候都很怕接到他的訊息，就是他的訊息會讓我很焦慮很緊張……哪一個老師會傳床的照片給學生啊。」、「包含像你看到的，我其實不太敢看這些內容，我連……你看我也不是這樣正面放著，我是背面這樣放著，就是我覺得打開這些東西都會讓我很恐懼。」（附件18，頁234）。均堪認兩人受黃師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影響甚鉅，更影響丙生對諮商心理專業之信任。

- 2、復有本院訪談證人戊⁸指出：「……丙生就在工作坊最後一天（113年8月28日）拿日記本給我看，彷彿是房思琪的日記本，問我相不相信。當時我看了日記本，說這一定要通報。丙生說當時他看的精神科醫生願意幫他保密，請我們都不要通報。他已經重鬱症到需要看精神科醫生。」（附件22，頁301）、「……最後（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報告出爐了，丙生不敢自己看調查報告，說想要我陪他一起看，為了約我的時間，還等了我好幾週，由此可見他創傷很嚴重。」、「丙生調查期間還擔心黃師到他家縱火，我問丙生怎麼會有這種想法，他說因為老師都有他家地

⁸ 證人戊訪談筆錄（附件22）內所稱「○○」即為本案丙生。

址，因為我們老師都有記載學生聯繫方式的小冊子，每個老師都有；丙生會有此想法，也是創傷反應。」(附件22，頁305-306)等語，同證丙生事後有嚴重心理創傷。

- 3、惟黃師迄今仍堅辭否認自身犯行，而有上述卸詞；另據本院詢問黃師表示：「我絕對不會主動詢問性傾向，是丁生自己告知我的，丁生在談到課業的時候主動跟我說有跟男友分手、想輕生等，約的討論時間、書寫進度延誤，他才跟我說這一陣子在學校諮商中心接受輔導，列為高危險族群學生，我才知道的。」(附件21，頁287)「丙生自己的狀態，也有他自己的議題，他來跟我求助、講這個夢的時候，他因為大學時代目睹室友在他面前自殺，他跟我討論他夢到那名室友又回到夢裡邀請他共浴等等。他後來也有去○○念諮商、常去花東(因為室友以前住花東)等等，我才會知道他很常去花東。他後來全職實習沒有通過，通常全職實習沒有過，是因為個人發生重大議題；在○○○○教書，才會那麼希望跟著我看這些課程，我才因此知道他的這些創傷狀態。我不認為這個事件是怎麼再次引起他的創傷的。」(附件21，頁290)。黃師對於丙生、丁生相關事件，甚至推託係肇因該2生自身心理議題，顯對自身造成學生之心理創傷置若罔聞。

- (四)復查黃師以協助教學活動為由，以明、暗示形式，使學生們提供如開車接送、伴遊等服務，或有直接向學生要求與教學無涉之事項，顯濫用自身權勢，有悖於其任職多年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嚴重損及公務員名譽。茲述如下：

- 1、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時丙生陳稱：「(前略)……黃師可能對我有一個印象是我好像對花東這個地方很熟這樣子。所以他就說他想要我陪他去這樣，所以那時候我說我需不需要準備一些沙遊，因為我自己也會沙遊治療這樣，他說不用，我單純的就陪他去這樣。(中略)……因為他接遊戲治療學會的理事長，所以他就想說找我順便去幫忙在彰師大辦的活動這樣子。然後那時候就覺得可能……我會覺得說老師可能也想說可不可以想要再多指導我多栽培我這樣，所以我就說好我就去幫忙這樣子……」、「他的意思是說他覺得住宿的部分他可以幫忙，然後那個行程跟開車那個部份是我載老師去這樣，我覺得好像也ok這樣子。」(附件14，頁168)、「畢竟我後面還有行程要再帶老師去玩，還有帶他去高雄，這個時候行程確定有一個高雄的工作坊，我要接老師過去，我也會去當工作人員。」(附件14，頁169)、「然後因為隔天我一早載老師過……因為我們還有個台東的行程，所以我早上就過去○○(飯店)載他這樣子。(中略)……因為那時候還在花蓮，所以那時候我就想說排一個行程去慶修院這樣。」、「我就沿路載……就是去完那個慶修院之後，就沿路往下走這樣子，那時候我問老師有沒有要排一些其他的行程，他就說他想要早點去台東，所以我就沿路到台東這樣。」(附件14，頁173-174)。
- 2、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時丁生陳述：「他一直以來的手法都是邀約我去參加工作坊或者是什麼研討會，那個應該算是他第一次就是邀約我這樣子，那當時就有覺得…只是覺得怎麼老師會這麼熱

情，說早知道帶你一起來。」(附件18，頁229)、「(問：花蓮行程在7月，那時候你已經畢業，6月底搬回斗六，黃師問你「花蓮的行程你還能去嗎」，還是以學員的身份做邀請嗎?)答：不是，他那時候就是伴遊了…不能跟課太無聊那就是已經是伴遊了，…叫我白天在飯店等他，做我還沒做完的研究報告，然後等他下課之後再跟他一起出去走走，他是有當面說的。」(附件18，頁233)。黃師確曾要求丁生協助報名瑜珈課，並於報名成功後傳送：「終於報到了，你真是我的幸運星，哈哈。」(附件18，頁246)。

- 3、另本院詢問黃師有關邀約學生接送、伴遊等情，說明略以：「前年我要去花蓮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培訓，另台灣遊戲治療協會在高雄辦理活動，當時我擔任該協會理事長，丙生當時主動找我、說他對遊戲治療很有興趣，主動詢問我能不能跟著去花蓮、高雄看我帶課程。他可以當高雄課程的義工，他主動告訴我他可以帶我從花東去高雄，他開車，他的車。」、「(問：你沒有主動邀約他(丙生)?)我有提到行程，他主動說他可以去、他很常去花東，才有這樣的提及。」(附件21，頁284)、「(問：您是否會要求學生開車接送你?)偶爾。」(附件21，頁287)。
- 4、據上，丙生當時並非黃師之指導學生或聘任助理，何能主動知悉黃師的私人行程、更遑論知悉是否需要乘車等細節；若非黃師先行主動提及行程、分享相關需求，後續有關開車接送、同遊花東等情，自當無發生之可能性，故黃師聲稱自始均為丙生主動要求開車接送及同遊，自無可採；復以黃師坦承「偶爾」會要求學生

開車接送，黃師要求丁生代為報名瑜珈課經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憑參，則黃師向學生要求與教學無涉之事項，顯濫用自身權勢，難認符合教師法(第32條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參照)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義務與品德資格條件。

(五)綜上，黃師任職彰師大輔諮系教授近20年，曾兼任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輔諮系系主任，亦曾任諮商與心理專業相關學會理事、理事長等，於校內、外皆居要職；詎假職務之便，對丙生「共同裸體泡湯並按摩丙生身體」之行為構成性侵害、對丁生「碰觸大腿、頭部，有具性暗示意味之不受歡迎言行」構成性騷擾，均業經彰師大行政調查成立並核處解聘在案；惟黃師於受本院約詢時自始堅持否認犯行，甚以「未違反學生意願、與學生共同泡湯是可接受之文化、學生居心不明、捏造故事」置辯，無視自身行為造成丙生、丁生嚴重心理創傷，犯後仍為上述辯解，甚至推託係肇因該2生自身心理議題，對被害學生所受創傷置若罔聞，更影響丙生對諮商心理專業之信任。復查黃師多次以協助教學活動為由，接受學生提供如開車接送、伴遊等與教學無關服務，甚至推託未違背學生意願云云，無視自身濫用權勢壓迫學生之事實。衡黃師所為，已違反性平法及教師法甚明，嚴重損及公務員名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三、王師任彰師大輔諮系教職逾30年，曾兼任該校系主任、所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等行政主管職務，並曾調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教學及行政資歷完整豐富，於專業領域之權勢地位不言自明；詎遭訴「對6名學生持續注視胸部」、「對刁生為

性別歧視言論」、「環抱ㄋ生數秒」、「碰觸ㄍ生右大腿」等行為共計成立9件性騷擾，業經彰師大調查認定屬實且核處解聘1年在案，違反性平法及教師法至明，且迄今仍將教學上之「不公平成績評量、無涉教學之外貌評論」等行為矯飾為教學技巧，不理解自身行為何以對學生產生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感受，實有損師道甚鉅。此外王師行為已實質造成多名學生主觀感受不佳或受有創傷，更造成學生間彼此口耳相傳、人人自危，影響層面甚廣，實有悖於其任職多年教育人員、教育主管機關一級主管之專業素養，更損及公務員名譽甚鉅，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 (一)查王師自79年起即於彰師大任職，歷任該校輔諮系講師、副教授、教授，任教時間逾30年，並曾調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教學及行政資歷完整豐富，於專業領域之權勢地位不言自明。
- (二)惟自114年7月起，因媒體報導指出彰師大輔諮系多名教授疑性騷擾學生，復經彰師大輔諮系系友架設「StandbyMe」網路平台⁹接受相關受害者留言陳訴，諸多受害者表達曾遭王師以不當眼神、言語、肢體接觸等疑似性騷擾情節，嗣部分受害者出面向彰師大檢舉，經該校性平會議決受理並啟動性平調查(彰師大「性平會第1140828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如附件26)，調查認定王師「對6名學生持續注視胸部」、「對ㄋ生為性別歧視言論」、「環抱ㄋ生數秒」、「碰觸ㄍ生右大腿」等行為共計成立9件性騷擾¹⁰，彰師大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於115年4月23日議決王

⁹ <https://togetherwithheart.com/StandbyMe/>

¹⁰ 本段引用調查事實係指彰師大第1140828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為陳述清晰，部分引用內容已更動代稱，其中ㄋ生為該報告所稱甲生、ㄊ生為該報告所稱乙生、ㄏ生為該報告所稱丙生、ㄥ生為該報告所稱丁生、ㄨ生為該報告所稱A生、ㄊ生為該報告所稱B生、ㄋ生為該報告所稱戊生、ㄌ生為該報告所稱己生、ㄍ生為該報告所稱C生、王師為該報告所稱W師。

師解聘1年在案。是以，王師未審度自身掌握權勢，於十餘年間對至少9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已堪認定，違反性平法及教師法至明。

(三)針對上揭性騷擾事件之彰師大「性平會第1140828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暨該校性平會處置情形，略述如下：

1、王師發生持續注視胸部，逾一般社會通念之行為，成立性騷擾：

(1)王師對ㄇ生、ㄐ生、ㄎ生、ㄉ生、ㄌ生、ㄍ生，於她們在校期間（附件26，頁460-462），本案彙整前述各生受訪之說法如下表：

本院代稱	說法
ㄇ生	發生在大三(101學年度)記得夏天,當時我是系學會○○○的股長,一個人去和系主任辦公室的王師討論,王師的眼神不是平視,一直都是往下,就是對著我的胸部,後來還要去和王師討論,就可能就會拿一個資料板擋在前面這樣子,可是還是覺得很不舒服
ㄐ生	100級的畢業生,時間點是100年6月的畢業前為了畢業證書加註社工相關學程去找系主任王師,王師上下打量,盯著脖子以下到我胸上,當下察覺會去看自己衣扣有沒有扣好,申請書上有說感覺不舒服
ㄎ生	109年入學夜間部碩士班,曾想找王師當論文指導,有寫信給王師,然後找王師談。在某次好像星期一晚間課堂中下課,想找王師談,王師帶著我說要去校外便利店買便當,然後回來在○○○二樓也是上課的那樓,一個很暗的空間他邊吃邊講,說不能當我指導教授,講完上課過了十幾分鐘了,到教室門口前發現王師看了我胸部二次。時間約是110年4月間。我隱約覺得王師是不是在暗示我條件交換我不確定,所以我很不舒服
ㄉ生	109到113(年)就讀,大一時我是王師的系網小組,有次要請王師簽公文,那天穿襯衫,領子開口比較低,一開始我抱著公文在胸前,但是我將公文拿給王師簽時,胸前就露出來,可以很明確的感覺王師的視線就

本院代稱	說法
	是直直的這樣射出來，然後集中在這，因為我盯著他的眼睛講話，從一開始公文的時候這樣子我就盯著他了，然後我拿下來的時候，可以看到他視線就是很明顯這樣往下走。當下就嚇到，就有把公文趕快拿回來擋在胸前，我有感覺王師知道，但他沒說什麼。後來我就不單獨和王師接觸了
ㄉ生	112年9月考進輔諮所碩班，曾在王師主持的學刊做編輯助理，常常在開會眼神直盯盯的盯著胸部的位置看。有過就是我跟他有一對一的對看，因為我曾想找王師做指導教授，不是學刊的辦公室是他獨立的辦公室，然後對談，那次我就是坐在一個桌子，他在對面，也感受到他一直盯著胸部看……
ㄍ生	99年入學，讀輔諮所，100年下學期時，修過王師的課，因為曾找王師當指導教授，他那時也是系主任，我也當系辦助理。每次在系辦當他助理時，他眼睛一直看我胸部，他跟我講話眼睛都不是看著我的眼睛，他都是看著我的胸部講話。他是正對著，不會側耳聽這樣。後來我就解除指導關係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彰師大第1140828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2) 王師對ㄇ生、ㄋ生、ㄉ生、ㄍ生、ㄊ生、ㄍ生，是否於她們在校期間發生眼神持續注視胸部之行為，有各該申請人與被害人陳述具體事件發生之時間背景可佐，她們各來自不同屆次，多數間亦無相識，足認無共同勾串之動機，即得以之相互印證王師確有習於平日以眼神持續注視女學生胸部之行為，其中復有(中略)關係人陳述足以佐證，於她們一致之指述下，王師之客觀行為足認屬實。該等行為核屬與性或性別有關，且王師持續注視女學生之胸部位置，已屬逾一般社會通念不合理行為，為上開申請人與被害人所明白陳述之不受歡迎之行為，併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

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各該申請人與受害人之因被注視胸部而有負面感受，合於合理被害人標準，並對她們的學習權益產生影響，具體如不敢接觸、修課或換指導教授、休學等，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26，頁466）。

2、王師於113年12月16日「員工協助方案研究」課堂中公開表示勻生「笑容值500分」，予勻生異於一般之平時成績加分，屬性別歧視之言論且令勻生有不舒服感受（附件26，頁467）；調查事實略以：

(1) 於113年12月16日員工協助方案研究課堂上，在勻生無任何發言或其他與課業有關舉動下，王師無來由的稱「勻生，500分」，經班級同學詢問後，王師始回應「因為她的笑容值500分」，使勻生覺得很噁心，覺得王師全然是用學生外貌來評論學生分數，且是在班上公開的評論勻生長相（附件26，頁467）。

(2) 王師辯稱上開言語及行為，係讓勻生提高課堂參與之正增強方式，並稱後續有在課堂加以解釋云云……(中略)……「笑容值500分」之用語，雖屬有稱讚勻生之意，惟此與勻生學業評分連結，會致勻生感受學業成績成就並非出於自身努力，而取決於王師對外貌之評價，已屬性別歧視之言論；且該言論及行為，讓班上同學產生教師以學生外表為評分考量而生不公平之感，造成勻生感到尷尬，勻生感受合於合理被害人標準，並影響勻生學習環境，此部分性騷擾成立（附件26，頁471-472）。

3、王師於106年5月12日於彰師大舉辦「2017全國

輔導與諮商博碩士論文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暨全國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後，於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發展中心內，未經弓生同意下逕行環抱弓生數秒，性騷擾成立(附件26，頁477-478)；調查事實略以：

- (1) 具體發生在105年5、6月間記得那天是一個研討會結束，然後其實那天是沒有要開會，但老師(王師)就臨時叫我(弓生)上去跟他開會，所以才變成之後我單獨跟老師在中心裡面。老師那天就突然說他想要感謝我就是幫他做這麼多的事情，所以他要來給我一個擁抱，其實當我聽到，我其實是傻住跟忍住的，然後就的確也是在沒有同意，但是也沒有……應該說沒有拒絕，也沒有同意的狀況下，然後老師就抱住了我，我是坐在椅子上，然後老師就抱住我，然後時間應該也是有幾秒鐘(後略)(附件26，頁478)。
 - (2) 本案認定發生時點為106年5月12日研討會後，地點位於彰師大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發展中心；並認定確曾發生王師環抱弓生之行為，除有弓生陳述外，復有相關人觀察事發後弓生所生異狀，足資補強。以王師與弓生間，具師生不對等權力差距，弓生更擔任王師助理協助處理事務，在未經弓生同意下，逕自環抱弓生，行為已屬與性或性別有關，而逾一般男女、師生分際，為弓生於訪談時表明不受歡迎之行為……(中略)，性騷擾成立(附件26，頁485-489)。
- 4、於100年上半年(9月21日前)，地點為輔諮系系主任辦公室，〈生坐於助理位置使用電腦討論時，王師坐於〈生右手邊，以左手環繞碰觸〈生左上臂上側，另以左手碰觸〈生右大腿上部，

成立性騷擾(附件26, 頁490); 調查事實略以:

- (1) 100年那一個學年度的上學期, 就是100年那一年的下半年, 是那個上學期嘛, 那個上學期我(《生)有修他的一門課, 我想找王師做有關網路諮商及網路成癮有關的論文, 王師當時是系主任, 我就先當他系辦的助理一整個學期, 一直到期末大概11月、12月左右, 他就都沒有真的要和我討論論文, 有過一次手直接放在我腿上, 然後這樣子(作手勢)……我就覺得一定不能論文跟他寫, 要趕快換教授(附件26, 頁490)。
- (2) 位置是在系主任辦公室, 然後應該有一個桌子, 是他的桌子, 可是旁邊還有一個桌子是助理的桌子, 然後我們是坐在助理的桌子一起看電腦。王師坐於我的右手邊, 左手碰觸左上臂外側, 手從背後環過, 還有同一天不同次用左手放在我的右大腿上(附件26, 頁490)。
- (3) 王師行為部分, 除《生陳述外, 復有《生於100年9月21日之電子郵件足佐, 顯見王師對《生有肢體接觸, 使《生不得不考量需更換指導教授。而復依關係人陳述, 認為《生更換指導教授會有壓力, 足以佐證《生應不致無端更換指導教授, 且關係人表示是新聞事件發生後主動訊息《生, 顯見相關人亦有《生曾為性騷擾被害人之印象(後略)(附件26, 頁494)。
- (4) 對於本件王師觸摸《生左上臂、大腿之行為, 核屬與性或性別有關, 且為《生不受歡迎之行為, 《生表示一開始以為王師眼神注視胸部是自己想太多, 惟一直到肢體碰觸時就覺得真的很不舒服, 審酌王師與《生具有權力差距, 因

之《生未敢及時反映，《生之感受合於合理被害人標準，性騷擾成立(附件26，頁494)。

- 5、本案嗣經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認定王師行為情節已不適任現職，應予解聘，惟尚未達終身不得任教之程度，理由略以：王師之性騷擾行為中，除有多次的眼神不當凝視且行為模式持續於不同受害者外，尚有課堂性別歧視之言論，亦有二次明顯利用權勢對女學生進行肢體之接觸，行為連續時間既長，受害者人數眾多，綜合上開情節認定，已達於認定王師顯不足再任教職，應有解聘必要。惟考量二次利用權勢之肢體接觸並非全然以物理力量進行壓制，另考量本件受害者當時年紀智識，於物理力上並非全然無從抗拒，而係出於王師權勢影響產生心理壓力，及王師行為並非性騷擾之最嚴重情形等，是認未達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之程度(附件26，頁496)。爰建議依性平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予解聘，並具體建議應議決一年不得聘任，且王師應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於接到處理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自費至本校指定之醫療院所或心理諮商所，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至少6小時、接受彰師大安排參加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附件26，頁497)。本案經彰師大性平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核予王師解聘一年之處分(附件27，頁501)。

- (四)王師不服彰師大性平會調查結果，115年3月30日提出書面意見質疑性平會調查程序(附件27，頁503-509)；同年4月30日本院詢問王師亦陳述：「調查程序有問題，性平法有規定應告知申訴人為何，但調查委員在問的時候只提到記不記得有位學生換過

指導教授，我詢問哪個學生，委員不告訴我。(後略)」(附件28，頁522)、「調查過程應提供我學生所陳述的資料，但調查小組沒有提供。」(附件28，頁525)；並陳述學生指控內容與事實不符略以：「(前略)……弓生在報導者反映5月的時候辦研討會，她當總召，我感謝她、從她背後擁抱她，我嚇一跳，我說我沒有對任何的異性有這樣做過……(中略)我從來不會在研討會開會完之後再開會……弓生不是總召，我沒有理由因為這個活動謝謝她……調查委員問我研討會結束後有沒有開會，我說沒有，另一位調查委員問了另外一個時間有沒有跟她開會。後來我看調查報告，是研討會當天，但當天真的沒有開會。我不知道學生到底怎麼說的、我也沒有看學生訪談的逐字稿……學生說我開會的時候去擁抱她，但開會時隔著桌子，我怎麼去擁抱她？接受訪談時，我表達我不知道真實的情形。」(附件28，頁524)、「(問：《生「以左手環繞碰觸《生左上臂上側，另以左手碰觸《生右大腿上部」？)這很奇怪，沒有這樣做。調查過程中我不知道她名字，無法釐清狀況。(後略)」、「調查小組很特別，一開始沒有告訴我是誰，我說我不會坐學生旁邊，我是依據這個脈絡去做回答。但事實上，我沒有指導過她，所以我為難她(《生)這個前提是不存在的。」(附件28，頁524-525)；並稱不當眼神凝視係因左耳缺損、慣以右耳側聽所致，說明略以：「都有提供，病歷、診斷證明(予調查小組)，這是很長久的事情(病情)。……(中略)學生描述的情節很令人意外，說我跟學生見面不看臉、只看胸部，我覺得不可思議，怎麼會有這種情節。後來經過很多討論，有人提醒我是不是身體有什麼

狀況，我才去檢查。我長期有耳鳴問題，最嚴重的時候發生在彰化縣政府的時候，當時議會相關會議都一直開、壓力很大睡不著，後來才去檢查、有缺損，(中略)……後來有些學生在這些事情發生後，跟我太太說，老師跟我們開會的時候，眼神會下垂、打瞌睡的感覺，太太有懷疑我是不是呼吸中止症，但我沒有自覺。後來發現調查報告內，也有學生提到我有這種情形(後略)。」(附件28，頁523-524)、「我個人的立場一向是支持性平的制度……(中略)，調查委員也應該提供完整的資訊，基於不完整的資訊，行為人也很難回答。另外也應該注重程序正義，該提出的證據、該說明的申訴人資訊，也應該提出。我以前也當過調查小組，自己經歷過這些程序才知道，程序不要有瑕疵的話，結果可能大家都比較能接受……做錯我們就認錯，但如果沒有錯、沒有這樣的意圖，像是調查報告提到犯意重大、不知反省，我認為我沒有犯意重大、也沒有不知反省，我尊重學生的主觀感受，我沒有意願要傷害學生，但結果是這樣，我很痛苦。」(附件28，頁530-531)。

- (五)惟查彰師大性平會除訪談被害人本人外，業就案關證人進行訪談以補充證據，非僅就被害人單一陳述而為判斷；另有關生理缺損而致眼神有所偏移一節，該校性平會已參酌王師提出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述，評估略以：「(前略)……就上開人員觀察並無王師所辯有側耳聽之情狀，再者各該申請人、被害人與相關人均係陳述是被王師盯著胸部等身體部位，而與側耳聽之情狀亦屬炯然有異，王師之辯詞尚無足採。至於王師另提出114年8月9日曾至眼科診所看診有雙眼近視、散光、老花之診斷證明，然

於醫學上無從證明會對目光視線產生何種偏移或影響，且該診斷為新聞報導後所為，其上醫囑亦已載明可矯正至視力1.0，一般如王師配戴適合之眼鏡即可矯正，是王師提出眼科診所就診資料亦無從為王師有利之認定。」(附件26，頁466)。另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業就王師提出之書面意見提出回應(附件27，頁501)，並經該校性平會進行審查，認原調查程序並無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爰維持原決議，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解聘1年之處分(附件27，頁501)。針對王師所辯，彰師大業經性平處理機制詳予回應。

- (六)本院審酌亦認為，細究王師所辯，均就調查程序、與行為本身無關之細節(如被害人是否確為總召、有無開會、是否確為指導教授及學生之關係等)及生理缺損以致眼神有所偏移進行爭執，且其未能就爭議事件本身提出有利之證據或合理之說法，並消極放棄防禦機會，致難對其採取有利之認定；例如：
- 1、王師回應「對刁生為性別歧視言論」一事件表示：「針對笑容五百分的陳述，調查委員認定性別歧視，傷害很大。這是教學技巧，卻構成性別歧視，令人訝異。」(附件28，頁531)，竟將教學上之「不公平成績評量、無涉教學之外貌評論」等行為矯飾為教學技巧，甚至表示迄今仍不理解自身行為何以對學生產生騷擾、歧視等感受，反而自證王師觀念與行為違反「不應以性別而做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之性別平等重大原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條參照)，亦不符合教師法規範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義務。

2、針對StandbyMe平台留言，本院詢問王師要無釐清「刻意與學生擠在單人沙發座」之指控(附件28，頁525-526)，王師答稱：「這個事我有印象，她是我們新招募的研究生，我們有做期刊編輯助理的招募，但事實與留言有出入，落差很大。那是在3樓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發展中心的辦公室，那裡沒有單人沙發，有雙人及三人沙發，通常我會坐在雙人沙發上，所以學生會去坐三人沙發或是拉個椅子來。當時我比較晚加入討論，當時學生已經坐滿三人沙發，唯一的位置就是雙人沙發的位置，我就坐在那個位置，現場有很多人證……當時我坐下的時候有些遲疑，我有看我原本的助理，說你怎麼這樣安排，怎麼把口試者安排在口試委員旁邊，我覺得怪怪的，但也不好意思把學生趕走。……(問：如果約談您的助理，您建議約談誰，比較知道狀況，以佐證您剛剛提到的狀況。)可以，回去需要想一下，也有助理提到我像在打瞌睡。那套沙發是我結婚的時候用的沙發，我捐給學校，是家庭用的沙發，現在還在中心裡面。」等語。經本院洽請彰師大查證，該校承辦人說明略以「輔諮系3樓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發展中心並無配置單人沙發，只有一座兩人座沙發及一座三人座沙發。查無單人沙發，爰不確定該沙發是否為王師所捐贈，但目前該中心裡面的設備都是學校的財產。」等語並提供系爭兩人座沙發如圖(附件29，頁538)。以觀彰師大所示圖片，系爭兩人座沙發之寬度，實較後方兩人座之事務桌為窄，核王師若與女學生同坐而有擁擠之感，尚屬可能，然重點在於，王師自承「坐下時有

遲疑、覺得怪怪的」且有問助理怎麼這樣安排，卻迄未向本院提出任何證人名單，顯係放棄自清之機會，並非尋常。

3、王師針對StandbyMe平台上關於「晚上10點打電話給學生」之指控表示：「我不記得這個學生是誰，晚上十點我也不記得，晚上十點會太晚嗎？這可能是畢業學生，教甄不好考，我會恭喜她表示這個學生跟我應該有很多互動，我也不可能每個學生一一打給學生。……十點打電話應該是我得到這個消息，很開心。我不記得這個人。打電話祝賀學生這件事情，我以前一定有做過，但我不記得這個學生。」(附件28,頁527)等語；然王師承認確有晚上打電話給學生之行為，且稱對方與他必然是互動很多，卻又稱不記得對方何人，說法顯屬矛盾。

4、據上，王師全盤否認爭議言行，又對於本院請其提供有利其之事證消極以對，則基於其放棄防禦自保之機會、說法矛盾等理由，本院就此尚難對其進行有利之認定。

(七)復以本院訪談彰師大輔諮系畢業系友證述：「王師主要是用眼神，看胸部、說腿很長、皮膚很好、妳很漂亮那種(對女同學)，滿常的，可能每一堂課都會帶到一點。10幾年前，當時的風氣還沒現在那麼開放，當時還是習慣用隱忍的方式處理。也有聽過摸手、環抱、有些肢體的接觸、騷擾。主要是聽說，親眼看到的比較是眼神(騷擾)的部分。」等語(附件32,頁544)，與彰師大前開調查報告查證事項，有行為情節一致性，例如：眼神注視女生胸部、公開評論女性外貌、利用諮商演示教學情境對學生「握住手」。則互核前述事證，應認王師行為

已實質造成多名學生主觀感受不佳或受有創傷，更造成學生間彼此口耳相傳、人人自危，影響層面甚廣，實有悖於其任職多年教育人員、教育主管機關一級主管之專業素養；王師聲稱自身「支持性平制度」，所為卻明顯違反性平法，更損及公務員名譽甚鉅。

(八)綜上，王師任彰師大輔諮系教職逾30年，曾兼任該校系主任、所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等行政主管職務，並曾調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教學及行政資歷完整豐富，於專業領域之權勢地位不言自明；詎「對6名學生持續注視胸部」、「對ㄅ生為性別歧視言論」、「環抱ㄅ生數秒」、「碰觸ㄅ生右大腿」等行為共計成立9件性騷擾，業經彰師大調查認定屬實且核處解聘1年在案，違反性平法及教師法至明，且迄今仍將教學上之「不公平成績評量、無涉教學之外貌評論」等行為矯飾為教學技巧，不理解自身行為何以對學生產生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感受，實有損師道甚鉅。此外王師行為已實質造成多名學生主觀感受不佳或受有創傷，更造成學生間彼此口耳相傳、人人自危，影響層面甚廣，實有悖於其任職多年教育人員、教育主管機關一級主管之專業素養，更損及公務員名譽甚鉅，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四、上開違失情節，經本院詢問相關被害人、調閱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查張景然於本院詢問時，雖坦承有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報告載明之性騷擾情事，業經彰師大性平會114年5月14日通過性騷擾事件第1131022號調查報告性騷擾成立決議，卻仍稱係因多年好友關係有失分際、將談話互動視作準諮商關係，洵無可採。復查黃宗堅於本院詢問時，堅稱自身與丙生、丁生之

互動均未違背他們的等意願、係遭捏造事實構陷等，否認對丙生、丁生有性侵害及性騷擾情事；惟黃師性侵害丙生部分，業經彰師大性平會114年6月12日通過校園性別事件第1131023號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性侵害成立、復據115年2月24日通過校園性別事件第1140916號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性騷擾成立；黃師長期接受學生接送、伴遊，乃至逾越師生分際之互動均有相關證人指述、提出證據佐證，是以黃師所辯顯無可採。再查王智弘於100年至113年間所涉對9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之校園性別事件，業經彰師大性平會115年4月10日通過校園性別事件第1140828號調查報告認定屬實，影響層面甚廣。上開事實證據，經本院與所調得全案卷證互核，均堪認定相關指述為真實，可認對彰師大輔諮系、乃至諮商學界造成嚴重影響。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查彰師大自114年7月起，相關報載陸續指出該校有多名教授長期涉有性騷擾情事¹¹，嗣經該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友成立網路平台「StandbyMe」接受相關發聲¹²，累計超過100人次匿名留言，其中與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相關者計刊登68則¹³；經本院查調該平台留言，投訴曾遭行為人等以眼神、肢體、言語等性騷擾者眾多，且多數並不僅限於現在校學生，更有畢業多年之校友進行相關陳述，牽涉層面甚廣。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針對該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發生數起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案，於114年8月5日發布公開聲明，針對當時調查成立之涉

¹¹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50731po1002>、<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8040289.aspx>、<https://www.twreporter.org/a/ncue-gc-metoo-movement>。

¹² <https://togetherwithheart.com/StandbyMe/>。

¹³ 依據本院訪談相關證人提供資料。

案教師張景然、黃宗堅核以開除會籍、終身停權、終身不得申請入會等處分（附件30，頁539），並於115年4月15日公告追溯自114年12月21日起撤銷黃宗堅「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資格（附件31，頁540）；是以本案非僅涉大學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亦對輔導與諮商學界之專業公信力造成相當程度影響。

- 二、據彰師大1140828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指出：「本件經新聞事件他案報導，續引發輔諮系校友紛紛於網路投訴後進行本件調查。以本校輔諮系所為台灣諮商心理領域重鎮，素為培育助人工作者之搖籃，其專業性與重要性可見一斑。惟於調查中各該申請人及受害者不約而同提及長久以來即有學長、學姐告誡要注意王師或其他教師之行為，可見流傳甚久代代相傳，卻遲未揭露浮上檯面，持續發生非單一行為人、單一受害者之情形，因而形成此『專業巨塔』，何以致之？是否出於對權威者之專業信賴？是否出於對結構性的服從？有無外在之制度或措施因此加深上開原因？應有探究原因進行檢討之必要。（後略）」（附件26，頁497-498），復據本院約詢畢業系友指出：「10幾年前就有聽說（性騷擾）了，多年對於兩位王老師的傳言都有聽說，但我們當時也只是聽聽。」、「10幾年前，當時的風氣還沒現在那麼開放，當時還是習慣用隱忍的方式處理。也有聽過摸手、環抱、有些肢體的接觸、騷擾。主要是聽說，親眼看到的比較是眼神（騷擾）的部分。」（附件32，頁544）；亦有相關證人指出難以舉報之原因：「（問：大學期間遭遇，為何不敢去申訴？）擔心職涯，我曾經想當心理師，我曾經想找學術、考博士班，那師生關係就會很重要，其他單位也會問老師。也擔心攤開來講，沒有一舉成功，會摔更慘。」（附件20，頁272）顯見類此權勢性騷擾情事，實存在於該校系已久，被害人習於長期隱忍，亦顧慮舉

報可能連帶影響他(她)們後續學涯及職涯，長此以往，造成結構性的隱忍不報，致使十數年來可能存在之潛在受害人難以估計、學生間僅能互相提醒自保。是以本案實非僅為偶發性之大學教授涉校園性別事件，實為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積年沉痾，益徵輔導與諮商專業於學習助人同時，難以自助之兩難困境。

- 三、按「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渠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業闡明綦詳。次按「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違反前揭規定，情節重大，或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依同法第23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應予懲戒。
- 四、本件被彈劾人等均有教師法(有遵守聘約的義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要注意其品德)、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傷害政府信譽、不可假借職權圖自己利益)、彰師大教師聘約(不得違反性別法規、應與學生維持專業倫理)等相關規範之適用；又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已明定學校教師對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構成性平法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法第34條第2項

規定：「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30條第7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以及性騷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同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本件被彈劾人等之權勢地位對案關當事人造成實質影響甚明，已揭釐如上，應考量當事人間之權勢關係依法為適當處分。

- 五、又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等所為之數違失行為時

間雖有先後，然均係為實施侵害學生而持續所為，其目的相同、手法相似，彼此具有原因上、本質上之關聯性，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

六、被彈劾人等均身為資深教育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其專業倫理，惟其等涉犯顯為惡性重大，均對師道與學生權益產生重大傷害。詎被彈劾人等犯後仍對其等造成被害人等嚴重創傷毫無所悉，至為不當，不容姑息。

綜上，被彈劾人張景然、黃宗堅、王智弘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